

中臺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微學分課程實施辦法

1070321通識教育委員會通過
1070502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1090728通識教育委員會通過
1091125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1101020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
1101116通識教育委員會議審議通過
1110427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1120331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
1121011通識教育委員會議審議通過
1121122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1131031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
1131112通識教育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為提升學生自主學習精神，增加修課彈性，特訂定「中臺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微學分課程實施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，以推動課程實施。

第二條 課程性質、教學型態與開課程序：

- (一) 課程包括學理基礎、應用實作、跨領域探索等性質。
- (二) 課程教學以授課、演講、參訪、遠距教學、實作研習營、工作坊等方式進行。
- (三) 通識教育中心及各系院得依據教師專長與學生需求提出課程規劃，或由學生進行募課申請，建構課程模組。
- (四) 為推動多元學習機制，學生得主動募集以學生學習為本位之課程。
- (五) 通識微學分新開課程、學生募課採隨到隨審制，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選任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三人共同審定，通過即可開設課程並列入微學分課程時數計算。
- (六) 符合本辦法第二條第一、二款之校內講座或活動，由主辦單位提出申請，經通識教育中心審核後，可列入微學分課程時數計算。審核方式如第二條第五款。
- (七) 已通過審核之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規劃開課事宜。

第三條 學分採計：

- (一) 學生修習微學分課程達32小時者，得進行整合性成果發表，經審查教師綜合評定分數通過後，可抵免通識博學涵養課程或各系非專業選修課程2學分，113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四技學生可抵跨域學習課程，每人最高採計4學分。
- (二) 選修學分可跨學期累計，最遲須於各學制應畢業學期結束前進行成果發表，未達2學分之學分不採計於畢業學分之中。
- (三) 進修部學生須完成學分費繳納後使得認列學分。

第四條 授課師資：本校專任教師及兼任教師皆可申請開課，校外業師得以受邀演講、指導實作等方式參與課程。

第五條 鐘點費給付：參與授課之專任教師，其授課時數不列入當學期授課時數計算，唯若要列入授課時數需事先提出，通識教育中心彙整後於每學期開學前提送教務處，通識教育中心不另支給鐘點費。

第六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法令規章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通識教育委員會通過後公布實施，送教務會議備查，修正或廢止時亦同。